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租金收入款項執行細則

- 一、自民國 97.1.1 起，簽約主體必須以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之名義簽約。
 - (一)現行已簽訂的租賃契約若非以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之名義簽約，則須換約，請各堂會、單位通知承租人辦理換約事宜。
 - (二)若有財產出租情形，但未簽訂租賃契約者，請各堂會、單位通知承租人辦理簽約事宜。
- 二、自民國 97.1.1 起，租金收入款項統一由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收款，總會每季再一次匯款至堂會、單位帳戶。
 - (一)現行已簽訂租賃契約之租金收入款項若非入到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之銀行帳戶，須換約載明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之銀行帳戶(合作金庫東門分行 0060-871-000592)，請各堂會、單位通知承租人辦理換約事宜。
 - (二)若有財產出租情形，但未簽訂租賃契約者，請各堂會、單位通知承租人辦理簽約事宜，合約內並須載明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之銀行帳戶(合作金庫東門分行 0060-871-000592)。
- 三、財產出租均須向總會申請開立統一發票，並繳交稅金(5%營業稅、20%營利事業所得稅)
 - (一)因財產出租係屬營業行為，須開立統一發票，故各堂會、單位有出租財產之情形者，一律須向總會申請開立統一發票，帳上並須認列作租金收入，並繳交稅金(5%營業稅、20%營利事業所得稅)予總會。
 - (二)向總會申請開立統一發票，請填寫「發票開立申請表」(可至總會網頁下載)，回傳予總會出納同工(傳真：02-23914093)。
- 四、為便於總會管理，租賃合約統一載明每月 10 日以前將當月租金匯入總會帳戶「合作金庫東門分行，帳號：0060-871-000592，戶名：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。
- 五、押租金處理方式
 - (一)民國97.1.1以後所簽訂之租賃合約，押租金統一匯入總會「合作金

- 庫東門分行0060-871-000592」帳戶內保管至承租人退租為止。
- (二)截至民國96.12.31所簽訂之合約尚未經總會用印完成者，押租金仍須匯入總會「合作金庫東門分行0060-871-000592」帳戶內保管至承租人退租為止。
- (三)民國96.12.31以前以總會名義所簽訂租賃合約之押租金在各堂會保管者，仍由各堂會保管至承租人退租為止。